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文件

荔字〔2006〕8号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关于转发 《荔湾区依法治区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区各党委（党工委、党组）、直属单位、人民团体：

现将《荔湾区依法治区第四个五年规划》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自2001年《荔湾区依法治区第三个五年规划》实施以来，我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以全面推进依法执政为关键，严格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加强社会管理和建设，促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有机结合，较好地完成了依法治区“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在建设法治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也应看到，随着我区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项改革和发展处于关键时期，一方面人民群众对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提高社会管理质量的愿望更加强烈；另一方面，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复杂化，依法治区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对此，全区各党委（党工委）和各部门要更加高度重视依法治区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依法执政、科学执政、民主执政的要求，认真实施《荔湾区依法治区第四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提高依法治区工作水平，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全面构建平安和谐新荔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2006年7月28日

荔湾区依法治区第四个五年规划

为进一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不断推进荔湾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为“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在总结依法治区第三个五年规划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荔湾区依法治区第四个五年（2006年—2010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立足科学发展，以建设荔湾现代化商贸文化旅游区为总目标，围绕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纲要，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为重点，全面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律监督、法制教育、法律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区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为新时期荔湾区经济社会和“三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全面构建平安和谐荔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目标

在中共荔湾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现代化商贸文化旅游区

1 004

的发展定位，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构建平安和谐荔湾，努力把我区建设成为“两个适宜”的现代化文明城区、繁荣兴旺的商贸中心区、富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旅游名区和水秀花香的生态城区。

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行使法定职权，各项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工作质量与实效明显增强；

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行政执法水平有明显的提高，行政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打下良好的基础；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公正司法能力明显提高，司法权威得到有效维护；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稳步推进，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稳步发展，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

法制宣传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思想道德修养有明显提高，营造全社会崇尚法律的良好氛围；

监督实效进一步提高，形成多层次、多层面的监督体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各类违法犯罪明显减少，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生活环境明显好转，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

依法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取得进一步的成效，市场中介组织行为规范、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易得到健康发展，经济运行的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

法律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三、基本任务和要求

（一）加强和完善党委对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

依法治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法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坚持党的各项工作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坚持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方略在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中的具体体现，各级党委和党的领导干部自觉把领导方式纳入法治化轨道，逐步实现领导方式从主要依靠政策转变到既依靠政策又依靠法律到主要依靠法律上来。坚持以宪法为依据，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法治理念，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二）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认真贯彻实施广州市“五五”普法规划（2006年—2010年），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继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和与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大法治精神的宣传教育力度，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以宪法为重点，采取各种形式，切实抓好公务员、青少年、居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工作。运用多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教育方式，丰富宣传教育内容，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坚持法制教育的真实性、针对性、适时性、实效性，发挥法制教育在促进经济建

设、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法律进联社”和“法律进社区”活动，引导基层群众依法履行义务，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在全社会树立尊重、信仰、维护法律的观念，形成崇尚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社会法治氛围，大力营造文明法治荔湾。

结合“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引导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倡导良好的道德习惯和文明行为，树立科学进步、文明健康的人生追求、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

加强青少年创新能力培养，重视青少年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关心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培养青少年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以创建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为载体，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强化全民信用意识，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诚信文明社会。

（三）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积极稳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及《广州市荔湾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行政管理、决策、执法和监督机制创新。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切实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加快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严格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效能监察，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及行政不作为。认真执行《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及时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全面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切实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办事程序。大力开展效能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在有条件的执法部门推行 ISO 国际质量管理，在其它部门则结合实际建立效能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反腐败力度，充分发挥行政监督、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

教育与监督，惩治与预防并重的工作体系，促进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

（四）稳步推进司法行为规范化和司法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公正司法

加强和改进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保障。区法院要认真落实《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结合基层法院实际，选择力所能及的项目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区检察院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真开展诉讼监督工作，强化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

进一步健全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完善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制度，加大生效裁判的执行力度，建立基层协助执行工作网络，动员社会力量，切实有效解决“执行难”，维护司法尊严和权威。不断完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机关要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规范司法行为，逐步探索和建立有利于在全社会实现司法公正的司法工作机制。加强司法人员的政治、业务和作风培训，建立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司法队伍。

（五）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对公共权力的有效监督体系，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

继续探索和改进监督方式，完善监督机制，把党内监督、权

力机关监督、行政机关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逐步实现监督工作的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程序，完善和加强信访工作，有重点地对重大违法案件进行个案监督，进一步健全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质询和对特定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发出法律监督书等制度，保证法律、法规和各项改革措施的正确实施。

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把行政机关内部的工作监督、审计监督、行政监察有机地结合起来，强化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层级监督，形成严密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判以及执行的监督。加强渎职检察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强化监督意识，依法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超期羁押、刑讯逼供、违法裁判、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

审判机关要加强审判监督，维护法律尊严。通过审判制度改革和完善监督机制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大对行政机关司法监督的力度，确保公正司法。

不断完善人民群众举报制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监督权。

加强对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廉政监督，继续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发挥政协、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的民主监督作用。不断强化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工作机制，保证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渠道有效实施监督。

（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以构建“平安和谐荔湾”为目标，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和领导责任制，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完善和规范社会救助制度，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群众合理利益要求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建立健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的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城区公共安全预警和应急系统，建立健全防范突发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应对机制。加大科技强警力度，加强与周边城区合作，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加强社区警务建设，合理配备专职社区民警，提高社区民警的见警率。加大对重点地区的警力和设备投入。逐步在公众场所和重点路段安装视频监控和自动报警系统。建立和完善符合社区实际的群防群治网络。全面落实城区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七) 加大城市管理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力度, 营造和维护良好的城区环境

加强和改善城市管理, 强化行政机关对市场经济的监督、管理、保障和服务功能。逐步减少政府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 增强政策、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的透明度。依法维护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 保护公平竞争。

高标准开展城市管理, 严格落实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制度, 完善多部门联动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 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能。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 大力加强全区协税护税工作, 严厉打击偷税骗税、抗税等犯罪行为,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强化计划和财政预算监督, 严格财经纪律, 加强审计监督, 确保财政资金依法、规范运作, 提升依法理财和科学理财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依法保护科技创新, 重点查处各种侵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建立切实有效的科技人员激励机制和科学技术创新与风险创业相统一的法制机制。

加强打假工作, 坚决查处和严厉打击虚假欺诈、侵犯注册商标、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领域各种违法和侵权行为。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 坚决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 提升地区形象。

建立和完善社会舆论监督保障体系, 深入持久开展诚信宣传

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加快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讲诚信、守契约、反欺诈的营商环境。

（八）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努力构建新型的现代化法律服务体系

法律服务工作要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大力推进法律服务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水平，加强和完善法制副校长制度，努力提高教育效果。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投入，充实人员，发挥“12348”法律咨询、法制宣传、信息反馈、监督投诉等综合性功能作用，提高人们依法维权意识，扩大法律援助的受援范围，保证经济困难、生理残疾等弱势群体及时获得法律保护。进一步发挥街道司法所的职能作用，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加强法律服务的宏观管理。鼓励、引导和扶持各类法律服务，加强法律服务队伍职业道德、执法纪律的教育，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清理整顿社会各类非法法律咨询机构，净化法律服务市场；推行违法过错服务赔偿制度。加强法律服务机构自律性管理，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管理职能。进一步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完善包括公证、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在内的工作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运作机制和执业纪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实现各类法律服务网络的联动，以人为本，构建新型的现代化法律服务体系。

（九）大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区

按照“以人为本、资源共享、共驻共建、居民自治”的原则，扎实推进“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到“十一五”期末，全区80%以上的社区达到“六好”社区要求。

改革城区基层社区管理体制，着力推进基层民主，抓好社区居委会自治建设，完善居民民主决策制度，保障社区居民对社区重大事项的民主决策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形成政府与社区、社区与居民之间的良性互动，推进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抓好社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进老城区物业管理，指导老城区居民选择适当的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老城区物业管理服务覆盖面，提升物业管理专业水平。

积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落实，努力营造良好的社区文明风尚。加强对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社区居民守法诚信意识、公共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大力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形成和发扬友好亲善、和睦相处的社会风尚。进一步健全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引导居民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化解社区内部矛盾和不稳定苗头。

切实整治社区环境，创造明亮优美的环境空间，兴建各类社区公园、绿地和绿色廊道，营造优美舒适的休憩空间。加强社区

1 014

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设施齐全、服务完善、交通便利、群众满意的综合示范区。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齐抓共管

依法治区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要充分发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治区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一府两院”在依法治区中的执法主体作用，发挥人民政协和人民团体在依法治区中的民主监督作用。各单位、部门要把依法治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作出部署，做到思想到位、工作到位。要建立健全依法治理工作的责任制，把依法治区工作纳入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广泛宣传，全民参与

依法治区是一项带根本性的长期任务。宣传、文化、教育、司法等部门以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都要大力开展依法治区的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地开展依法治区系列宣传活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进行专门的依法治区教育，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和全区公务员的法制教育，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对广大居民要做好《荔湾区依法治区第四个五年规划》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居民了解依法治区的意义、目标和任务，提高广大居民参与依法治区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学理论工作

者在依法治区中的作用，不断提升我区的依法治区水平。

（三）建章立制，规范行为

把法律、法规和“八荣八耻”基本要求融入行业规范、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之中，融入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融入到人们的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之中，使之成为全社会人人身体力行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四）健全组织，落实责任

重视和加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建设，明确职责，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要保障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办公室在依法治区工作中的组织、指导、综合、督促、协调和检查的作用。区属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也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具体措施，努力提高依法治理水平。各单位每年要对实施规划的情况进行自检、小结，区依法治区办公室将在规划实施的第三年进行抽检，届末进行全面检查。

主题词：依法治理 “四五”规划△ 通知

中共荔湾区委办公室

2006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130份）

